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现就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；

2、公司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 期：2013 年 1 月 10 日